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行）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〈债务重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整，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债务风险，公司决定签订《债务重组协议》来化解债务风险，从而

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重整工作，推进公司重整程序顺利进行，并有效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〈债务重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车志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规定公司需将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〈债务重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〈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